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交易字第97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唐嘉和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25605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唐嘉和犯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於本院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罪。

㈡、累犯加重：被告前因犯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經本院以113年度交簡字第249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五月確定，於115年4月25日執行完畢，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資佐證，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五年內，再為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審酌其前開構成累犯之犯行係公共危險案件，仍於執行完畢後再犯本件同性質之罪，足見被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未因前案刑罰之執行知所警惕，主觀惡性較重，而有加重其刑之必要，參以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認本件依刑法第47條第1項加重其最低本刑，尚與罪責相當原則無違，爰均依法加重其刑（不於主文中贅載累犯）。

㈢、爰審酌被告明知施用毒品對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如於施

用毒品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詎仍漠視自身安危，並罔顧公眾安全，於施用毒品後其尿液所含毒品濃度值已逾行政院公告之濃度值以上之情形下，仍駕駛普通重型機車行駛在公用道路上，應予非難，兼衡其前有毒品等多項前科，此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查，素行不佳、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犯後始終坦承全部犯行，態度尚可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處罰。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許家彰提起公訴，檢察官紀芊宇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洪士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誼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25605號

被　　告　唐嘉和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唐嘉和(所涉施用毒品罪嫌部分，另行偵辦)前因施用毒品不能安全駕駛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交簡字第249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甫於115年4月25日執行完畢出監。詎其不思悔改於115年7月16日下午6時15分許為警採尿時回溯96小時內某時，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分別施用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1次，致其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明知其施用上開毒品後，將導致其駕車控制力及反應能力降低，客觀上能預見在施用毒品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極可能因而發生交通事故，竟仍基於服用毒品致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115年7月16日下午4時45分許前之某時，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

重型機車上路，同日下午4時35分許行經臺南市○區○○路000號，因車牌污損為警攔查，經警於同日下午6時15分許，徵得其同意採集其尿液送驗，檢驗結果為安非他命177ng/mL、甲基安非他命637ng/mL、可待因7120ng/mL及嗎啡164000ng/mL，達行政院公告之濃度值以上，始悉上情。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唐嘉和之供述	坦承有於115年7月11日上午10時許有施用有吸食海洛因之事實，惟辯稱：我沒有施用甲基安非他命。
2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	證明被告於115年7月16日晚間6時15分同意採尿，其尿液檢體經檢驗呈甲基安非他命、海洛因陽性，濃度分別為安非他命177ng/mL、甲基安非他命637ng/mL、可待因7120ng/mL及嗎啡164000ng/mL之事實。
4	刑法第185之3第1項第四款案件測試觀察記錄表	被告遭警方查獲時有語無倫次、身體顫抖抽搐之情形。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又被告曾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按，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並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之意旨，加重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3　　日

檢　察　官　許　家　彰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4　　日

書　記　官　郭　莉　羚